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 2013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待《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列入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